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0773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蘇震清、呂孫綾等 27 人，有鑑於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接觸毒品之危害、避免涉足不良場所、免受脅迫、暴力、遺棄、虐待等，雖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針對上述情況建立通報機制，惟其通報罰則仍顯不足，尤其兒童及少年面對前述狀況所造成的影響，恐將影響其未來身心發展甚鉅，故為防患未然，並建構更積極通報保護機制，針對現行條文提高罰則，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以 105 年為例，即超過五萬四千五百件兒少疑似受虐通報案件，其中逾九千四百件成案，等於平均每天新增二十五名受虐兒，近三年來包括同居人、朋友、保母、臨時托嬰，甚至是未成年子女等「非典型家庭照顧者」的施虐比例增加；據衛福部統計顯示，去年兒童受虐案中，有約四分之一是非典型家庭照顧者加害或疏忽所致。
- 二、另根據教育部統計，2005 年被查獲吸毒的學生僅有 137 人，但 105 年則已高達 1,006 名學生為通報吸毒案例，吸毒的學生中，又以高中職學生檢出比率最高，其次為初中生。學生濫用藥物以三級毒品等最多，占比超過 6 成。
- 三、另查，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等具有通報義務的人，如果知道校園疑似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並不得偽造、湮滅或隱匿相關證據，如果違反規定，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將影響受害者日後身心發展，而兒童面臨受虐、遺棄、暴力、毒品等其所受之危害亦同樣影響未來身心發展。故為建構更為嚴謹積極之通報機制，擬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罰則規範，針對目前條文提高罰則。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林岱樺	蘇震清	呂孫綾		
連署人：	黃偉哲	李俊俤	陳曼麗	黃秀芳	王榮璋
	鄭運鵬	鍾孔炤	葉宜津	吳琪銘	陳明文
	吳玉琴	郭正亮	Kolas Yotaka		蔡易餘
	徐永明	鄭寶清	洪宗熠	陳其邁	林俊憲
	劉建國	姚文智	蘇治芬	江永昌	周陳秀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等具有通報義務的人，如果知道校園疑似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並不得偽造、湮滅或隱匿相關證據，如果違反規定，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將影響受害者日後身心發展，而兒童面臨受虐、遺棄、暴力、毒品等其所受之危害亦同樣影響未來身心發展。故為建構更為嚴謹積極之通報機制，擬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罰則規範，針對目前條文提高罰則。</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